

本部门政策总序号	柳林县涉企优惠目录清单				
	政策标题	发文字号	申报事项	申报主体	涉及资金
一、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十大平台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2〕36号	柳林县链主企业及“四上”企业奖励	企业	给予每个特色商业街区50万元奖励。
			柳林县建设双创平台奖励	企业	给予双创平台100万元奖励。
			柳林县建设楼宇经济平台奖励	企业	给予楼宇经济平台100万元奖励。
			柳林县建设乡村e镇奖励	企业	乡村e镇200万元奖励
			柳林县链主企业及“四上”企业奖励	企业	链主企业20万元奖励、给予每户“四上”企业10万元奖励。
			柳林县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奖励	企业	特色产研园区给与100万元奖励。
			柳林县打造大数据产业链奖励	企业	打造大数据产业链，给予30万元奖励
二、柳林县乡村振兴局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十大平台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2〕36号	柳林县发展特色产业镇奖励	企业	给予特色产业镇100万元奖励。

2			柳林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劳务输出机构）	企业	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有乘车凭证(往返一次)的按照实际票额进行补贴；无乘车凭证的以往返一次最低乘车标准进行测算。
3	柳林县乡村振兴局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柳乡振发〔2022〕92号	柳林县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	企业和个人	围绕实现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和务工收入“三个增长”目标，对原扶贫车间按程序重新认定，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就业帮扶车间，对认定的就业帮扶
4	柳林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6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的通知	柳乡振发〔2023〕61号	2023年6月柳林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报	银行	经审核，通过1901户贷款户共贷款9459.6万元，发生利息261592.6元。县财政局根据需要的和县财力状况，对贷款5万元（含）以下部分予以贴息，按照贴息相关规定需贴息261592.6元

5	柳林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特色产业镇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柳乡振发〔2023〕63号	2022年度柳林县特色产业镇奖励资金	产业镇	
三、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十大平台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2〕36号	柳林县文旅康养产业集聚区奖励	企业	打造文旅康养产业集聚区，分别给予20万、30万、50万元奖励。
四、柳林县能源局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柳政发〔2022〕5号	光伏发电占地补偿	企业和个人	一般耕地平地不高于500元/亩、一般耕地坡地不高于350元/亩、未利用地不高于150元/亩，按照各村占地情况，每亩另支付村集体150元。
五、柳林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全面实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2〕8号	柳林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沪深交易所主板）	上市挂牌企业	在落实好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柳林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沪深交易所中小板）	上市挂牌企业	在落实好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柳林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沪深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挂牌企业	在落实好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柳林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沪深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挂牌企业	在落实好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柳林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沪深交易所新三板）	上市挂牌企业	在落实好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柳林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晋兴板）	上市挂牌企业	在落实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柳林县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中小企业	在落实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柳林县林业局					

1	中共柳林县委办公室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柳林县造林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实施意见	柳办发〔2020〕16号	柳林县造林合作社流转、托管经营各种林地补贴	企业	鼓励造林专业合作社利用“四荒地”自主造林，三年验收合格后以每亩不低于800元的标准拨付造林投资。四是林地流转托管向合作社倾斜。支持造林合作社流转、托管经营各种林地，按经济林每亩补助100元，生态林每亩补助30元的标准，积极推进林地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
七、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柳林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人社字〔2022〕21号	柳林县就业见习补贴	企业	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享受意外险保费补贴，对于留用率高于50%的，可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柳林县技能提升补贴	企业	加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面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工，大规模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
			柳林县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	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机构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养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评价补贴

			柳林县职业介绍补贴	企业	广泛组织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中举办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劳务品牌相关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创业指导等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每推荐1名劳动者在县内、县外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
2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落实人社领域“四个不摘”政策工作方案	柳人社字〔2021〕61号	柳林县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企业	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就业驿站等（均简称“扶贫车间”）就业载体，提供就业岗位20人以上，其中贫困劳动力达到10人以上，或与贫困家庭简历业务承揽关系，委托贫困家庭居家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业务，户数在10户以上。对劳动者在上述扶贫车间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且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6000元的，可根据实际吸纳劳动者就业人数按贫困劳动力每人1200元、其他劳动者每人1000
			柳林县一次性创业补贴	企业	2021年12月31日之前，对在各贫困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按每人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

			柳林县以工代训补贴	企业	2021年12月31日之前,对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到从业人员总数30% (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20%)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1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最长6个月的
			柳林县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	企业	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
			柳林县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企业	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
			柳林县一次性创业补贴	企业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3	关于印发外出务工就业优惠政策解读的通知	柳人社字〔2022〕35号	柳林县职业介绍补贴	企业	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对向我省境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对向我省境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
			柳林县创业服务补贴	企业	对经过上述创业服务后帮助创业者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创业服务补贴；对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初期（一年内）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且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可根据提供服务情况按每人每个服务项目不超过500元，最多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补
			柳林县就业见习补贴	企业	鼓励见习单位提高见习留用率，对见习留用率高于50%的单位，可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就业见习留用率每提高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对见习留用率高于80%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标准后的补贴金额根据见习单位
			柳林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企业	各乡镇结合实际可采取承诺制等方式，简化程序，落实脱贫劳动力到省外务工最高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对有组织输出到省内县外用人单位就业的，给予不超过300元的一次

八、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1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3年农业产业化经营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办发[2023]7号	农业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贴息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
	中共柳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柳林县2023年特色农业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柳农组发[2023]3号	农产品品牌建设类奖补	企业和个人	对“三品一标”认证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奖补7万元、8万元,每多认证一项产品增加1万元;对获得区域性特色农产品证书的,奖补7万元;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的,每认证一个产品,奖补10万元;获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主导或者参与制定省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			企业和个人	鼓励县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市级、县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当年申报成功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奖补			企业和个人	鼓励县内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当年申报成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县级五星级合作社、家庭农场奖励5000元。	
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十大平台建设工作目标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2〕36号	柳林县打造农业产业园区奖励	企业	给予农业产业园区20万元奖励。

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2018年产业扶贫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柳林县产业园区建设奖励	农业产业园区	以种养产业循环园区建设为重点,切实把“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十园百村”建设作为调整农业结构、培育市场主体、壮大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多元增收的主抓手,全面打造包括林果、杂粮、瓜菜、生猪、湖羊等优特产业的10个农业产业园区,涵盖100个村的优势产业生产基地,以园区集聚资源、优化配置,形成现代高效农业。市级建立园区奖补资金,支持发展一批红枣、核桃、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小镇(园区),每个奖补100万元,其中对挂牌督战乡镇创建的
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枣振兴战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19〕52号	柳林县标准化管护示范园区补助	企业	每亩补助投资200元,其中以资金形式补助120元,80元用于复合肥、农药、修剪工具、培训、资料等物化投资
			柳林县高标准示范园区补助	企业	每亩补助投资500元,主要用于整地、浇水、修剪、施肥、刮粗皮、树杆涂白、病虫害防治等。
			柳林县科技示范园补助	企业	每亩补助投资1000元,主要用于高标准管理和新技术靶向应用投入。
			柳林县枣林地流转补助	企业	对企业、大户通过枣林地流转创办基地,流转面积超过200亩的,每亩给予100元补助。
			柳林县红枣丰产栽培技术奖励	企业	红枣振兴战中,对具有高科技管理、在全国红枣丰产栽培技术方面起到示范引领效果的,如品种改良、防裂果、品质高等方面使红枣产值明显提高的,县政府将用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